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34,972,329.39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资使用量（万元）	实施主体
1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84.20	12,184.2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
2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472.80	10,472.80	本公司
3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5,139.10	5,139.10	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4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本公司
	合计	35,796.10	35,796.10	

201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对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时，上述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以

12,2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募集资金为12,184.20万元，自有资金15.80万元；根据《关于对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计划向全资子公司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5,2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139.10万元，自有资金60.90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